

ICS 91.020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P 57

T/CHSLA XXX---XX

公园体系规划导则

Guidelines for Park System Planning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发布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公园体系规划导则

Guidelines for Park System Planning

T/CHSLA XXX---XX

批准部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施行日期：20XX年XX月XX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XX 北京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公 告

第 号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关于印发 2019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景园学字[2019]27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政策、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评估与规划；5 体系构建；6 功能引导。

本标准主编单位：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评估与规划	6
4.1 现状评估	6
4.2 规划编制	7
5 体系构建	8
5.1 公园分类	8
5.2 规划布局	9
5.3 配置要求	13
6 功能引导	14
6.1 一般规定	14
6.2 郊野型公园	14
6.3 乡村型公园	14
6.4 综合公园	15
6.5 社区公园和游园	16
6.6 专类公园	17
6.7 其他游憩开放空间	17
附录 A 城镇型公园规划面积统计表	19
附录 B 公园体系规划指标一览表	20
附录 C 指标计算方法	21
本标准用词说明	23
引用标准名录	24
附：条文说明	2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	4
4 Evaluation and Planning.....	6
5 System Establishment.....	8
6 Function Guidance.....	14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1.0.1 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推动城乡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和对公园多元化服务的需求，提高公园体系规划的科学性和现代化治理水平，提升公园规划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公园体系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其他绿地规划中涉及公园体系的规划编制工作可参照本导则。

1.0.3 公园体系规划除执行本导则的规定外，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

2 术 语

2.0.1 公园 park

具有良好的绿化环境，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具备相应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场所。

2.0.2 公园体系 park system

由各类公园合理配置，满足公众多层次、多类型公园休闲游憩需求和人居环境需求的有机整体。

2.0.3 郊野型公园 country-style park

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之外，具有一定的自然生态基础，用于保护自然或文化遗存，可开展休闲、健身、科普等活动，能促进自然生态资源价值转化，具备必要服务设施的公园。

2.0.4 乡村型公园 rural-style park

位于乡村驻地及周边，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具有一定园林环境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可满足乡村居民休闲、健身、科普等需求的公园。

2.0.5 城镇型公园 urban-style park

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具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地。

2.0.6 其他游憩开放空间 other recreation open space

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向公众开放，具有良好园林环境，以公园化休闲游憩服务功能为主的开放空间。

2.0.7 城镇集中建设区 urban concentrated development area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根据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划定的一定时期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

2.0.8 公园分布均好度 friendliness degree of park distribution

指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其他游憩开放空间分别服务覆盖居住用地的占比之和。

2.0.9 人均公园保障度 guarantee degree of park per capita

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总和超过 5

m²的区域与城镇集中建设区总面积的比值。

征求意见稿

3 基本规定

3.0.1 公园体系规划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以人为本，绿色发展—应以生态文明思想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时期人民群众的个性化公园游览需求，根据公园分类特性，科学规划建设公园体系，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促进城市的绿色发展；

2 均衡布局，公平共享—应结合城市空间发展格局，根据城市用地布局、人员构成和规模，突出公园体系的公共服务属性和公园服务均等化，做好各类公园的布局均衡，提供公平、公正、共享的公园游憩服务；

3 全龄友好，多元服务—应考虑不同人群的公园使用特点和需求，为老人、儿童等各年龄段人群提供多元化公园游憩体验，满足游人休闲游憩和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发挥公园体系在生态、游憩、景观、文化、安全等方面的多元功能；

4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应结合各城市的自然环境和公园所处区域的景观资源特点，适地适园、传承地域文化，建设具有时代特征、体现城市风貌特色的公园体系；

5 城园融合，协同发展—应加强公园与城市的空间融合、功能复合，在符合公园管理的前提下，促进公园服务与公共服务、城市公益性事件的协同和联动发展。

3.0.2 公园体系规划应保护传承中国传统园林的文化遗产价值，确定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公园名录，对历史名园、遗址公园、近现代私家园林、纪念性公园等提出保护和传承利用要求。

3.0.3 公园体系规划应统筹考虑城市防灾减灾等安全管理要求，完善公园安全管理配套设施，保障各类公园安全运营。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各类公园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合理设置绿地防灾避险设施，确保出现灾情险情时及时开放、功能完好。

3.0.4 公园体系规划应加强公园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将信息技术与公园体系规划建设、服务和管理相结合，提升智慧化服务和管理水平。

3.0.5 应在公园体系规划建设过程中，建立全流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了解市民对各类公园使用的需求和意见。

3.0.6 鼓励各类公园因地制宜开展低碳化规划建设，推进园林绿化材料循环利用。

3.0.7 公园更新改造应尊重现状场地记忆并进行公众意见征询，保留承载市民乡愁记忆的公园景点、建（构）筑物、园林植物、园林小品等，合理确定公园更新改造模式，防止公园大拆大建。

3.0.8 公园体系规划应在保障公益属性与公共属性的前提下，发展符合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公园活动、业态和场景，制定公园特许经营项目准入清单，科学设定经营性项目范围和运营模式。

征求意见稿

4 评估与规划

4.1 现状评估

4.1.1 公园体系现状评估应包括数据采集、评估分析和问题诊断，科学评估城市公园发展水平，识别现状短板，为公园体系规划编制提供现状基础，明确公园建设和更新重点。

4.1.2 公园体系现状评估应从公园体系类型级配、公园分布与人口空间耦合情况、公园服务能力和公园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评估，并与《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中“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中相关公园评价指标相衔接。

4.1.3 公园体系规划现状评估应以近两年内的数据为准，调查收集公园总体情况、公园个体情况、公众满意度等相关资料。调查数据宜以官方公开数据为基础，以遥感数据、大数据、公众调查数据等为补充。公园服务能力数据可采用典型公园抽样调查方法，调查收集各类公园的现状设施建设数据。

4.1.4 公园体系规划现状评估应根据城市特点和评估对象的规模、类型、功能的不同，采用数据分析、软件预测、公众调查、现场打分等评估方法。

4.1.5 公园体系类型级配评估应明确现状公园名录，包含公园名称、类型、规模、位置、管理部门等信息；并根据公园的主要服务对象，结合服务人口规模对各级各类公园的总体规模指标和人均指标进行评估。

4.1.6 公园分布与人口空间耦合情况评估应重点评估公园空间分布与服务人口的空间耦合关系，可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采用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评估，测算规划区域内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覆盖的居住用地比例，评估公园体系整体的空间分布情况；

2 采用人均公园保障度评估，将公园面积、空间布局、服务覆盖与人口密度分布相匹配，评估不同人口密度区域百姓实际享有服务的公园面积；

3 采用公园分布均好度评估，将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及其他游憩开放空间等不同类型公园按照服务能力划定不同的服务范围，分别测算各类公园服务覆盖的居住用地比例，评估规划区域内各类公园的分布均好情况。

4.1.7 公园服务能力评估应对现状各类公园的设施完善情况进行评估。通过抽样

典型公园，对公园内的休闲游憩、儿童游戏、运动康体、文化科普、公共服务、商业服务等设施的规模数量、建设质量、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定性、定量评估，确定现状各类公园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抽样比例宜根据公园数量确定，能体现各类公园的真实服务水平。

4.1.8 公园公众满意度评估应通过线上线下问卷调查，分年龄段调查百姓对现状公园的开放可达、景观特色、环境品质、设施配套、活动开展、运营服务等方面的意见，评估公众对现状公园使用的满意情况。

4.2 规划编制

4.2.1 公园体系规划应根据城市特点和公园建设、使用、管理方面的评估结果，确定规划重点内容，明确公园体系发展目标和建设指标。

4.2.2 公园体系规划应遵循城市上位规划要求，加强与相关规划协调，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应符合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的定位、发展格局和规划管控要求，与城市规划建设相协调；

2 应落实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公园绿地规划布局；

3 应与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规划确定的公园保护、建设、功能发展要求相协调，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确定的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布局。

4.2.3 公园体系规划应立足城市环境、文化特性和公园管理，统筹考虑城园关系，因地制宜确定公园分类构成，结合人口年龄结构和空间分布优化各类公园分级分类布局。

4.2.4 公园体系规划应以满足新发展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和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要求为导向，明确各类公园功能发展引导内容，完善公园体系综合服务能力。

4.2.5 公园体系规划应结合城市和公园特点，对公园体系的保护更新、文化传承、安全韧性和场景营建等内容提出针对性规划内容。

4.2.6 公园体系规划应明确公园规划建设时序，确定近期建设目标和任务，提出对重点公园的规划建设指引。

4.2.7 公园体系规划应明确公园体系规划实施、可持续发展和管理的保障措施，提出公园体系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与政策建议。

5 体系构建

5.1 公园分类

5.1.1 公园体系规划应统筹考虑公园性质、居民使用和配置需求，以城镇型公园、郊野型公园为基本类型，并结合城市特点和管理体制，以表 5.1.1 为基础制定地方公园分类。

5.1.2 城镇型公园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 的相关要求。

表 5.1.1 公园分类建议一览表

公园类型			空间 区位	备注
大类	中类	小类		
城镇 型公 园	综合 公园	大型 综合公园	城镇集中 建设区内	结合城市总体格局配备，服务于全体市民和游客，具有良好的自然环境和生态服务功能，适合各类人群开展多种户外活动的综合公园。规模宜大于或等于 50hm ² 。
		一般 综合公园		结合城市分区或片区格局配备，主要服务一定区域市民，适合各类人群开展多种户外活动的综合公园。规模宜大于或等于 10hm ² 。
	社区公园			服务 15 分钟生活圈居民日常游憩活动需求，具有基本的游憩功能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公园。规模应大于或等于 1.0hm ² 。
	游园			服务 5 分钟生活圈居民游憩活动需求，规模相对较小、设施简单，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规模宜大于或等于 0.2hm ² 。
	专类 公园	体育 健身公园		以服务居民日常体育健身活动为主要目的，具备相应的运动场地及体育健身配套设施的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为少年儿童提供康乐游憩及开展科普、文化活动的专类公园。
		植物园		引种驯化、栽培展示、迁地保护野生植物，为公众提供科普教育和休闲游览服务的专类公园。
		动物园		饲养、展示、繁育、迁地保护野生动物，为公众提供科普教育和休闲游览服务的专类公园。
		历史名园		体现一定历史时期或一定地域范围内代表性的造园艺术，需要特别保护的专类公园。
		遗址公园		以重要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形成的，在遗址保护和展示等方面具有示范意义，并具有文化

				传承、科普教育、休闲游憩等功能的专类公园。
		城市湿地公园		以保护城市湿地资源为目的，兼具科普教育、科学研究、休闲游览等功能的专类公园。
		纪念性公园		以纪念历史事件、怀念名人和革命烈士为主题，具有文化传承、科普教育、休闲游憩等功能的专类公园。
		其他专类公园		除上述各类公园外，具有特定主题内容的城镇型公园，包括园博园、游乐园、滨水公园、雕塑公园、风景名胜公园等。
风景名胜区 and 自然公园			城镇集中建设区外	以自然和文化保护为主导功能，兼具提供自然科普、生态观光、休闲游憩等服务功能的风景名胜区和各类自然公园。
郊野型公园			城镇集中建设区外	具有一定的自然生态基础，用于保护自然或文化遗存，可开展休闲、健身、科普教育等活动，具备必要的服务设施的公园。主要包括山水郊野公园、郊野体育公园、大遗址公园、野生动物园、农业公园和其他郊野型公园等类型。
乡村型公园			城镇集中建设区外	服务于集镇、村庄居民，结合乡村公共活动场地、特色资源建设，具有一定园林环境和和必要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化覆盖率不宜低于50%。
其他游憩开放空间	口袋公园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	向公众开放，以休闲游憩服务功能为主的户外绿色游憩开放空间。规模宜 0.04~1.0hm ² 。
	绿化活动场地	体育健身场地		向公众开放，具有运动、健身、休憩功能户外游憩开放空间。
		儿童户外游憩场地		向公众开放，具有为儿童提供游戏、休憩、交往、锻炼、娱乐及学习功能的户外游憩开放空间。
	社区花园（农园）			向公众开放，位于社区内部由社区居民共同耕种，为社区居民提供自然教育、农事体验、社区交往的户外游憩开放空间。
	康养花园			向公众开放，通过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让使用者的身心健康获得帮助的户外游憩开放空间。
	其他类型游憩开放空间			除上述游憩开放空间外的其他游憩开放空间，主要包括绿道绿廊、产业公园、屋顶花园、立体花园、空中高架花园等。

5.2 规划布局

5.2.1 公园体系规划布局应遵循融入自然、适地适园；满足总量、保障底线；分

级分类、均衡分布；城乡一体、网络贯通的原则，促进以公园连接城镇乡村、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活，构建层级完善、特色鲜明、结构完整、开放共享的城乡公园体系，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依托山水林田湖草自然环境和生态空间格局，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 2 突出地域文化特色，依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特色乡村和人文景观资源，促进文化保护传承；
- 3 有利于优化城市空间格局，依托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心，利用城市生态廊道、绿化隔离带、生态保育和修复区域，构建公园环、公园带、公园廊；
- 4 与城市规模、行政等级、人口分布相适应，符合居民游憩使用特征与多元活动功能需求；
- 5 利用绿道绿廊连接城镇乡村各级各类公园和游憩开放空间，实现城乡一体公园体系网络贯通。

5.2.2 郊野型公园应因地制宜布局，依托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山水郊野公园应有利于保护山林、湿地、森林、草原、河湖水系等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区域生物多样性，具有便利的交通条件；
- 2 大遗址公园应符合考古遗址保护管控要求，遵循相关保护规定；
- 3 农业公园应有利于促进乡村振兴和地方经济。

5.2.3 鼓励结合集镇村庄入口环境、活动广场、风水林、古树名木（群）、村内道路绿化和山林水旁绿化等，因地制宜设置乡村型公园，传承乡村地域文化，提升乡村绿化环境和公共服务水平。

5.2.4 城镇型公园应适应居民人口规模、分布特点和不同人群服务需求，以人定量，均衡配置，满足公园面积规模总量、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服务半径覆盖率、可达性等底线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新建城区应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布局要求，按照公园分级分类设置规定，均衡布局不同规模和类型的公园；
- 2 老旧城区应根据现状公园体系评估结果，结合城市更新优化布局，拆违建绿、留白增绿，增加公园数量和面积，消除公园绿地服务盲区。

5.2.5 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应按照城市人口规模、社区生活圈分级配置，

大中小结合,公园适宜规模和服务半径应符合表 5.2.5 的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大城市及以上规模城市应设置面积不小于 50 公顷的大型综合公园,特大城市、超大城市宜设置面积不小于 100 公顷的大型综合公园,满足人口密集区自然生态和活动需求;

2 中等城市应设置面积不小于 20 公顷的一般综合公园,宜设置至少 1 处面积不小于 50 公顷的大型综合公园;

3 小城市应设置面积不小于 10 公顷的一般综合公园;

4 设区城市的综合公园宜按市区格局和区级规模、人口配置公园;

5 社区公园、游园宜按“15 分钟、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级配要求合理配置。

表 5.2.5 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分级设置规定

类别		设置要求	适宜规模 (hm ²)	服务半径 (m)
综合公园	大型综合公园	100 万常住人口以上城市或行政区应设置不少于 1 个	≥50	>3000
	一般综合公园	50 万常住人口以上城市或行政区应设置不少于 1 个	20~50	2000~3000
		每 10~20 万常住人口宜设置不少于 2 个;确无用地条件建设的,每 10 万常住人口应设置不少于 3 个 5-10 公顷的一般综合公园	10~20	1200~2000
社区公园	每 5~10 万常住人口宜设置不少于 4 个	≥3	500~1000	
	每 1.5~2.5 万常住人口宜设置不少于 1 个	1~3	300~500	
游园	每 0.5~1.2 万常住人口宜设置不少于 2 个	0.2~1	300~500	

5.2.6 专类公园应按照城市发展与居民生活需求,合理配置体育健身公园、儿童公园、植物园、动物园,结合城市自然和文化资源分布,保护历史名园和遗址公园,引导设置其他专类公园,丰富类型,突出特色。专类公园设置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 和《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 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1 中等及以上规模的城市,宜设置面积不小于 10 hm²的体育健身公园,小城市宜设置面积不小于 5 hm²的体育健身公园。体育健身公园宜与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统筹布局,优先选择居住人口多、健身设施供需矛盾突出的地区;

2 大城市及以上规模的城市应设置儿童公园, I 型大城市及以上规模的城市宜分区设置儿童公园。儿童公园宜与少年宫、儿童户外场地协同布局,优先覆盖儿童人口占比高的地区;

3 直辖市、省会城市应设置综合植物园，地级及以上城市应设置至少 1 处面积大于 20hm²的植物园，其他城市可设置植物园或专类植物园。植物园应利用自然山水和植被条件，可优先选择城市生态廊道、绿化隔离带、生态保育和修复区域；

4 动物园设置应按照国家动物园发展规划进行区域统筹，直辖市、省会城市可设置大、中型动物园，其他城市宜单独设置专类动物园或在综合公园中设置动物观赏区，有条件的城市可设置野生动物园。动物园设置应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满足城市安全、动物安全和科研、科普教育等需要，其建设方案应面向全社会公开公示；

5 历史名园、遗址公园设置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文化旅游、古树名木等保护要求，遵循相关保护规定，划定保护范围，传承城市文化。

5.2.7 社区生活圈内，宜遵循全龄友好、多元融合、亲近自然、共建共享的原则，均衡布局社区公园、游园，及口袋公园、体育健身场地、儿童户外游憩场地等其他游憩开放空间，满足居民步行范围日常活动需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社区自然条件、人口和活动特征配置公园游憩活动空间，聚焦“一老一小”和残障特殊人群，突出日常健身、游戏、休闲、交往功能；

2 落实全民健身计划要求，配置体育健身场地、多功能运动场；

3 宜结合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统筹布局，突出社区文化特色；

4 引导和鼓励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企事业单位等附属绿地对外开放。

5.2.8 倡导城园融合、开放共享，通过完善各类其他游憩开放空间，引导城市用地空间布局 and 结构优化，促进城市功能完善，提升城市风貌，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灰色空间等低效存量空间，建设口袋公园、体育健身场地；

2 利用公路、铁路和城市道路沿线绿化以及河湖水系滨水空间等，建设绿道绿廊等线性游憩开放空间；

3 利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或办公设施、产业园区的附属绿化空间，建设可开放使用的共享型公园、产业公园等；

4 利用屋顶、桥下、高架、建筑立面等各类城市空间，建设屋顶花园、立体花园、空中高架花园等。

5.3 配置要求

5.3.1 市辖区（市域）内规划人均公园面积宜大于等于 20.0m²/人，其中，人均郊野型公园面积宜大于等于 10.0m²/人。

5.3.2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保障公园面积规模总量和公园绿地底线，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宜大于 10.0m²/人；
- 2 人均公园保障度不宜低于 50%。

5.3.3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公园分布均好度不宜低于 150%，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规划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宜低于 85%；
- 2 设区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不应低于 5.0m²/人。

5.3.4 公园分级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人均综合公园面积不宜低于 4.0m²/人；
- 2 每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不宜低于 1 个；
- 3 新建地区，社区生活圈内人均社区公园、游园和其他游憩开放空间面积不宜低于 5.0m²/人；旧区改建的，社区生活圈内人均社区公园、游园和其他游憩开放空间面积不宜低于 3.5m²/人。

6 功能引导

6.1 一般规定

6.1.1 公园体系规划应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系统性思维，统筹考虑各类公园的定位、规模和资源条件，依据服务人群的年龄结构、性别组成、活动范围和游览特征，在各类公园中合理配置休闲游憩、运动康体、儿童游戏、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服务功能，因地制宜组织特色活动，并设置相应活动场地和设施。

6.2 郊野型公园

6.2.1 郊野型公园应以自然生态空间或低人为干扰的自然环境为特色，在保护自然山水地貌的基础上，发展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郊野休闲游憩功能、科普教育功能，宜结合资源条件发展具有郊野特色的运动康体功能、儿童游戏功能等。

6.2.2 郊野型公园应保护城市生物多样性，提升城市生态韧性，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加强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功能，保护园内物种自然栖息环境，对园内遭到破坏的生境进行修复；

2 应加强郊野型公园的生态抚育和雨洪管理，提升其生态涵养、雨洪消纳蓄滞、碳汇以及应对自然风险的能力。

6.2.3 郊野型公园可在不影响区域生态功能和农业生产的前提下，发展符合自然野趣特征的自然教育、户外拓展、野营露宿、农事体验、郊野远足等郊野游憩活动，并配套相应设施，满足游人亲近自然的需求。邻近城镇集中建设区的郊野型公园应兼顾居民日常游憩需求，设置相应游憩活动场地与配套服务设施。

6.2.4 郊野型公园应符合生态环境、农业景观、文物遗址等保护要求，不得建设大规模的设施，不得建设与郊野型公园管理服务不相关的设施和建筑，配套设施的建设用地应符合相关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条件。

6.3 乡村型公园

6.3.1 乡村型公园应以提升乡村环境、公共服务质量和传承乡村文脉为重点，应

突出乡野自然淳朴特色和地域风貌，避免城市化、模式化设计与建造，宜兼具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美化、休闲游憩、运动健身、文化保护传承、儿童游戏、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功能。

6.3.2 乡村型公园应以户外公共活动场地绿化品质提升为重点，并合理设置避雨廊架、座凳座椅、健身器材、儿童游戏、科普宣传栏等配套服务设施。

6.4 综合公园

6.4.1 综合公园应具备完善的服务功能和游览系统，体现城镇自然环境和文化特色，具有休闲游憩、运动康体、儿童游戏、文化传承、自然科普等游憩服务功能，被确定为具有防灾避险功能的综合公园应具备相应避险功能。

6.4.2 综合公园应培育发展具有城市影响力的休闲游憩、文化体验、科普宣教、亲子活动等公益性特色活动，营建多元化的公园文化活动现场和品牌活动，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大型综合公园应发展代表城市历史文化、地域特色和时代特性的活动，服务于全体市民和游客，并具备承载市级活动的场地和设施；

2 一般综合公园应发展符合区域市民日常游憩需求的活动，具备承载区级活动的场地和设施。

6.4.3 综合公园的游览活动设置应符合表 6.4.3 的要求。

表 6.4.3 综合公园游览活动设置一览表

游览活动类型		综合公园		
		10.0~20.0hm ²	20.0~50.0hm ²	≥50.0hm ²
休闲游憩	观光游览	●	●	●
	自然科普教育	○	●	●
	农事体验	△	○	○
运动康体	日常健身	●	●	●
	球类活动	○	○	●
	极限运动	△	△	○
	冰雪运动、水上运动	△	△	○
儿童游戏	幼儿游戏（0-3岁）	△	○	●
	学龄前儿童游戏（4-6岁）	○	●	●
	学龄儿童游戏（7-12岁）	●	●	●
	少年儿童游戏（13-15岁）	●	●	●

文化传承	园林文化与园艺展示	●	●	●
	地域特色文化展示	●	●	●
	传统艺术传承鉴赏活动	○	●	●
	文化创意交流活动	○	●	●
特色活动	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	●	●
	节庆文化活动	○	●	●
	户外教育活动	○	●	●
	亲子活动	●	●	●
	趣味运动会	○	○	●
	自然康养活动	△	○	●
	大型展览、音乐节	-	△	○
其他城市公益性服务活动	△	○	○	

注：1“●”表示应设置，“○”表示宜设置，“△”表示可设置，“-”表示不宜设置。

2 表中数据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6.5 社区公园和游园

6.5.1 与各级生活圈配套建设的社区公园应具备休闲游憩、运动康体和儿童游戏等基本功能，科学配套儿童友好、适老化的游憩服务设施，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对社区公园规模、形态的规定。

6.5.2 游园应侧重完善基本休闲游憩功能，设置满足老人、儿童活动需要的活动场地；鼓励设置合理面积的开放草坪、活动广场等多功能活动场地，并配套相应服务设施。

6.5.3 社区公园、游园的游憩设施设置宜符合表 6.5.3 的要求。

表 6.5.3 社区公园、游园游憩设施配套建议表

设施项目		社区公园		游园
		≥3.0 hm ²	1.0~3.0 hm ²	0.2~1.0 hm ²
休闲游憩	遮阳避雨棚架	●	●	●
	休息座椅	●	●	●
	棋牌聚会桌椅	●	●	●
	广场舞台	○	△	△
	多功能活动场地	●	●	○
运动康体	健身器材	●	●	●
	健步走路径、跑步道	●	●	△
	羽毛球、乒乓球、3人篮球等占地较小的非标运动场地	●	○	△
	门球、篮球场等占地较大的非标运动场地	○	△	-
	有动力儿童游乐设施	△	-	-

儿童游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场地类）	●	●	○
戏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器械类）	●	○	△

注：1“●”表示应设置，“○”表示宜设置，“△”表示可设置，“-”表示不宜设置。

2 表中数据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6.6 专类公园

6.6.1 体育健身公园应处理好公园风貌与健身场地、设施之间的关系，绿地率不应低于 65%，以全龄友好的运动健身功能为主导，兼顾周边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宜定期开展运动指导、体育宣讲、体育科普等活动。体育健身公园的体育健身项目宜参照表 6.6.1 设置。

6.6.1 体育健身公园体育健身项目设置一览表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常规球类运动	足球、篮球、气排球、网球、户外羽毛球
田径运动类	跑步、健步走
日常健身类	乒乓球、游泳、体操、广场舞及健身秧歌（鼓）、毽球、门球、柔力球、跳绳、飞盘、手球、掷球、壁球、板球、指弹球、藤球、中国式摔跤、轮滑
特色运动类	武术、龙舟、健身气功

6.6.2 儿童公园应发展游戏、休憩、交往、锻炼、娱乐及学习等服务功能以满足儿童不同成长阶段需求，并依据幼儿（0~3 岁）、学龄前（4~6 岁）、学龄儿童（7~12 岁）、少年儿童（13~15 岁）的兴趣爱好、身体特征，设置契合儿童使用的活动场地和设施；宜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儿童科普教育、体验活动。

6.6.3 植物园应具备珍稀植物种群迁地保护、所在地区乡土植物种群资源保存展示，以及城市园林绿化树种的选育引种等功能，并结合其植物资源开展特色科普教育活动。

6.6.4 动物园应具备所在区域珍稀和濒危动物种群迁地保护和动物资源展示功能，并科学开展动物科学普及和宣传保护教育等功能。

6.6.5 历史名园、遗址公园、纪念性公园等应在保护其特色资源基础上，开展历史文化遗产、宣传活化、红色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

6.7 其他游憩开放空间

6.7.1 口袋公园应完善公园游憩服务可达性，增加居民就近使用和社会交往机会，并符合下列要求：

1 位于居住空间的口袋公园宜重点发展休闲游憩、运动健身、儿童游戏、亲子教育、社区交往等服务功能；

2 位于商业空间的口袋公园宜重点发展户外休闲、艺术展示、文化体验等服务功能；

3 位于产业空间的口袋公园宜重点发展户外交往、运动休闲、创意展示等服务功能。

6.7.2 绿化活动场地应具备基本休闲游憩功能，并适度发展与其所属用地功能和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游憩活动，鼓励结合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拓展服务功能。

6.7.3 鼓励依托绿道绿廊等线性绿色开放空间连通各类公园，与沿线城市用地功能融合，与绿色通勤功能叠加，提升沿线城市活力。

6.7.4 鼓励通过微菜园、微花园、微农场等形式建设社区花园（农园），促进居民间的社区交往和公众参与，增加社区归属感，培养公众热爱自然、保护自然和绿色生活意识。

附录 A 城镇型公园规划面积统计表

公园类型			面积 (hm ²)		用地占比 (%)		人均面积 (m ² /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大类	中类	小类						
	城镇型公园							
		综合公园						
		大型综合公园						
		一般综合公园						
		社区公园						
		专类公园						
		体育健身公园			—	—	—	—
		儿童公园			—	—	—	—
		植物园			—	—	—	—
		动物园			—	—	—	—
		历史名园			—	—	—	—
		遗址公园			—	—	—	—
		城市湿地公园			—	—	—	—
		纪念性公园			—	—	—	—
		其他专类公园			—	—	—	—
		游园						
合计								
其中，城市建设用地内								

备注：____年现状城市建设用地____hm²，现状人口____万人；

____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____hm²，规划人口____万人；

____年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用地____hm²；现状总人口____万人；规划总人口____万人。

附录 B 公园体系规划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范围
				现状	规划	
规模数量	1	人均公园面积 (m ² /人)	导向指标			市辖区 (市域)
	2	人均郊野型公园面积 (m ² /人)	导向指标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底线指标			城镇集中 建设区
	4	人均公园保障度 (%)	导向指标			
空间布局	5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导向指标			
	6	公园分布均好度 (%)	导向指标			
	7	设区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 (m ² /人)	底线指标			
分级配置	8	人均综合公园面积 (m ² /人)	导向指标			
	9	社区生活圈人均社区公园、游园和其他游憩开放空间面积 (m ² /人)	导向指标			
	10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个/10万人)	导向指标			

附录 C 指标计算方法

C.0.1 计算现状公园指标和规划公园指标时，应分别采用相应的人口数据和用地数据，现状人口统计应符合《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要求，规划居住用地面积、规划人口统计口径应与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C.0.2 人均公园面积 (m²/人) = 市辖区 (市域) 内郊野型公园与城镇型公园面积之和 (hm²) / 市辖区 (市域) 内人口 (万人)。

C.0.3 人均郊野型公园面积 (m²/人) = 市辖区 (市域) 内郊野型公园面积之和 (hm²) / 市辖区 (市域) 内人口 (万人)。

C.0.4 人均公园保障度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 总和超过 5 m² 的区域与城镇集中建设区总面积的比值。

$$\text{人均公园保障度} = (S(A > 5) / S) * 100\%$$

其中，A 为人均公园面积 = $\sum_{n=1}^n$ 单类型人均公园面积，S(A > 5) 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 5 平方米的区域面积，S 为城镇集中建设区总面积。

C.0.5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城镇型公园和其他游憩开放空间服务半径覆盖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居住用地面积 (km²) /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居住用地总面积 (km²)。

其中 5000m²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500 米服务半径测算，400 m²~5000 m²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300 米服务半径测算。

C.0.6 公园分布均好度 = 综合公园服务覆盖率 + 社区公园服务覆盖率 + 游园服务覆盖率 + 其他游憩开发空间服务覆盖率。

综合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 = 综合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居住用地面积 (km²) /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居住用地总面积 (km²)。

社区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 = 社区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居住用地面积 (km²) /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居住用地总面积 (km²)

游园服务半径覆盖率 = 游园服务半径覆盖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居住用地面积 (km²) /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居住用地总面积 (km²)

其他游憩开放空间服务半径覆盖率 = 其他游憩开放空间服务半径覆盖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居住用地面积 (km²) /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居住用地总面积 (km²)

各规模类型公园服务范围按下表进行测算。

类别		公园规模 (hm ²)	服务半径 (m)
综合公园	大型综合公园	≥50	>3000
	一般综合公园	20~50	2000~3000
		10~20	1200~2000
社区公园		≥3	500~1000
		1~3	300~500
游园		0.2~1	300~500
其他游憩开放空间		≥0.04	300

注：专类公园按游园服务半径计算

C.0.7 人均综合公园面积 (m²/人) = 综合公园面积之和 (hm²) /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人口 (万人)。

规划人口应按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集中建设人口统计, 现状人口应按《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确定的城区人口进行统计。

C.0.8 社区生活圈人均社区公园、游园和其他游憩开放空间 (m²/人) = 生活圈内社区公园、游园和其他游憩开放空间的面积之和 (m²) / 社区生活圈居住人口 (人)。

C.0.9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个/10万人) = [综合公园个数 (个) / 城镇集中建设区 (现状城区) 内人口 (万人)] x 10

规划人口应按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集中建设人口统计, 现状人口应按《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确定的城区人口进行统计。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GB 50137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 2 GB5018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 3 GB 55014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 4 GB51192 《公园设计规范》
- 5 GB/T 51346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
- 6 GB/T 50298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
- 7 CJJ/T 85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公园体系规划导则

Guidelines for Park System Planning

T/CHSLA XXX---XX

条文说明

制定说明

《公园体系规划导则》T/CHSLA xxxx-xxxx，经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第 xx 号公告批准、发布。

为便于各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公园体系规划导则》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写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指标说明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28
2. 术语.....	29
3. 基本规定.....	31
4. 评估与规划.....	33
5. 体系构建.....	35
6. 功能引导.....	43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1.0.1 公园是城市的重要生态空间，也是市民最经常使用的城市生态产品，同时也是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的必要空间保障。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国公园建设发展迅速，截至 2020 年底，我国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4.78 平方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新发展阶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与国家战略导向相对比，现阶段公园体系规划编制工作中仍存在布局科学性、指标结构构成、分级分类规划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尚不明确，可操作性和规划管控较弱等问题，尚不能满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发展要求。针对上述问题和不足，本导则在编制过程中，结合我国城市发展建设实际需求，认真总结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明确了公园体系规划编制的基本要求，旨在提高我国公园体系规划建设水平，提升城市宜居宜业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1.0.2 本条规定了导则的适用范围。

2 术 语

2.0.1 “公园”与“公园绿地”的区别主要在其专业语境。公园绿地强调的是一种用地独立的绿地类型，与“防护绿地”等其它类型的城市绿地相对应，更便于与城市规划中用地类型的衔接。公园主要强调绿地的游憩功能，应用范围更加广泛。

2.0.2 公园体系是城市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其构成包括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郊野型公园、乡村型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以及其他各类服务人民群众游憩需求的公园类型。

2.0.3 郊野型公园与“郊野公园”不同，“郊野公园”原为用地类型概念，作为风景游憩绿地的一个分类归属于区域绿地，但是由于近年来城市居民向往自然山水、亲近野趣景观的需求，将“郊野公园”概念泛化。本条将这一类具备郊野景观特征的公园统称为“郊野型公园”，与“郊野公园”用地类型相区分。

郊野型公园与城镇型公园不同，郊野型公园更强调其自然环境的风景野趣，在建设中不应破坏原有的郊野特色而趋同城市公园的精细设计。郊野型公园要充分挖掘和利用种植乡土植物的有效区域，保持地域性生态景观风貌；同时为各种生物的生存提供最大的栖息空间，避免对其栖息环境的干扰，营造适宜生物多样性发展的环境空间，对生境的改变应控制在最小的程度和范围。

2.0.4 乡村型公园是乡村重要的公共绿化空间，其公园形态有别于城镇型公园和郊野型公园，是为服务乡村居民生活生产习惯、传承保护乡村特有风貌文化而设置的公园类型，也是有效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促进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方式。因乡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特性，乡村型公园不计入公园体系面积统计。

2.0.5 城镇型公园是指位于城区范围内，按公园绿地标准建设，为周边城市居民提供公园游憩服务的公园类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

2.0.6 本条所指的其他游憩开放空间指利用附属绿地、滨水带状空间、建筑屋顶等各类复合空间建设，为公众提供基本公园休闲游憩服务的城市公共开放空间，是城市集中建设区内公园服务的重要补充，不计入公园体系面积统计。包括绿化活动场地、社区花园（农园）、康养花园和其他类型游憩开放空间等。

2.0.7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

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6号),城镇集中建设区是为了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求而集中连片建设的区域,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指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城镇开发边界内可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2.0.8 公园分布均好度是在传统“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评价指标基础上,对不同规模和类型公园服务覆盖范围的精细化评估。导则依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和《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的公园按照不同规模分为四类七级,根据不同规模类型公园的服务功能划定不同的服务范围,从而分析得到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和其他游憩开放空间的服务覆盖情况。具体计算方式见附录C.0.6。

2.0.9 人均公园保障度是在传统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评价指标基础上,通过将城镇型公园面积、空间布局与人口密度分布相匹配,客观反应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同区域内市民享有的公园面积差异的指标。导则选取《国家园林城市标准》中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 ≥ 5.0 m²/人为标准,明确城镇集中建设区内达到这一标准面积比例和范围,最终得到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人均公园供给的保障度指数。具体计算方式见附录C.0.4。

3 基本规定

3.0.1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号文）明确提出：“各地要在编制或修编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时，本着‘生态、便民、求实、发展’的原则，编制城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为有效发挥公园体系在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水平、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助力城市韧性建设等方面的功能，本条结合新时期国家发展战略，提出了“以人为本，绿色发展”“均衡布局，公平共享”“全龄友好，多元服务”“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城园融合，协同发展”等编制公园体系规划的五条基本原则，强调了绿色低碳发展、服务人民群众、构建多元服务、突出地域特色、促进城市公共开放空间开放共享等公园体系规划的基本原则。

3.0.2 本条是对公园体系规划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提出的要求。我国历史悠久，中国园林享誉世界，她承载着中国传统文化，展示了中国精湛的传统技艺，是珍贵的文化财富，加强具有纪念意义、文化价值或景观价值的历史名园、遗址公园等文化园林的保护与展示对传承我国历史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3.0.3 本条是对完善公园体系安全运营的要求。公园是市民、游客开展各类户外游憩活动，灾时进行避险活动的重要空间载体，完善公园各类日常康体游乐设施的安全运营，确保承担防灾避险功能公园合理设置防灾避险设施和灾情时及时开放、功能完好，是对市民、游客人身安全的重要保障。

公园体系承担相应的城市安全防护、防灾避险功能是落实《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建城[2008]171号）提出的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完善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功能的要求。

3.0.4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八部委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号）提出“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有效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居民幸福感受，促进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公园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落实智慧城市发展要求，本条提出公园体系规划编制中需加强智慧化建设，提升公园精细化管理和服务能

力。

3.0.5 公园是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公共服务产品。本条是对公园体系规划中建立公众参与机制的要求，提出通过现场座谈、网络公示、大数据调查、纸质调查等方式将人民群众的意见与建议反馈至公园体系规划、设计、建设的全流程之中，吸纳多元群体智慧，提升公园体系规划建设的共建共享共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3.0.6 公园是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重要的固碳空间，具有一定的生态碳汇和雨水滞缓消纳能力。公园建设中需在保障公园游憩和景观功能的基础上，积极应用绿色照明、透水铺装、雨水收集、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新技术新产品，提升各类公园的韧性发展能力和降碳固碳能力。

3.0.7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的重大工程项目。本条基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号）提出的“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要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尊重人民群众意愿”“坚持应留尽留，全力保留城市记忆”等城市更新要求，提出公园更新改造要求。

3.0.8 本条的提出是基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36号）“规范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活动，合理拓展城市公园配套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园服务质量和效率”“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自主经营收入以及租金、特许经营管理费等收益，应当专款专用于城市公园的日常运营维护与保护发展”等要求，对公园体系规划加强公园多元业态发展引导提出的要求，以促进公园生态价值、社会价值转化。

结合成都市公园城市可参与、可体验的公园业态发展实践，本条所提出的公园配套服务项目和业态主要包括餐饮服务、零售服务、游览服务、游艺服务等。

4 评估与规划

4.1 调查评估

4.1.1 开展公园体系现状评估是综合评价城市公园体系现状建设情况、识别现状公园建设短板、统筹公园体系规划新建和更新改造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制定针对性提升策措施，优化公园体系发展目标的前置性工作。本条规定了公园体系规划现状评估的基本流程。

4.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号)提出“构建数量达标、分不均衡、功能完备、品质优良的公园体系”。为在公园体系规划编制时有效落实上述要求，本条对公园体系规划中的现状评估内容进行了规定。由于各个城市的自然条件和发展水平不同，本条仅规定了编制公园体系规划进行现状评估的基本技术内容，各地可以根据城市特点和需要增加相应的分析内容。

4.1.3 本条是对评估数据采集要求的规定。各项基础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将对公园体系调查评估的结果产生直接的影响，应严格把控数据质量，确保最终的分析结果的真实、客观。根据各项基础数据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四种数据获取途径：

1 从数据归口部门获取。主要包括：行政区划、土地利用、产业经济、人口数据、历史文化等，这类数据可以直接从统计、发改、自资、住建、文化等政府相关部门获取。对于这类数据应统一获取途径，保证数据的一致性。

2 从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获取。主要包括：公园绿地基本信息、规模数量、空间布局、类型级配、管理运营、设施配套、游人特征等数据。

3 从实地抽样测试获取。为保障数据的准确性，需要通过实地抽样测试来获取相关数据。

4 从对社会公开的遥感数据、电子地图数据及相关机构和媒体发布的研究数据中获取。

4.1.4 本条是对公园体系规划现状评估的评估方法提出的要求。根据评估工作目标要求和数据类型，选取合适的评估方法科学构建评估模型，以问题为导向，形成可感知、可量化、可比对的评估结果。

4.1.5~4.1.8 本部分从市民公园使用角度出发，分别对公园体系类型级配评估、公园分布与人口空间耦合情况评估、公园服务能力评估和公园公众满意度评估等方面提出了相应评估要求。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中“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 等标准规范要求和新时期公园体系发展要求，评估指标一般包括人均公园面积、人均郊野公园面积、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人均综合公园面积、社区生活圈人均社区公园、游园和其他游憩开放空间面积、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公园分布均好度、人均公园保障度、公园服务能力评分、公众满意度等。

4.2 规划编制

4.2.1~4.2.7 本部分是对公园体系规划基本技术内容提出的编制要求，由于各个城市的自然条件和发展水平不同，在具体的编制工作中，可以根据城市特点和需要增加相关规划内容。

5 体系构建

5.1 公园体系分类

5.1.1 本条是对公园体系基本公园类型的分类引导要求。导则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现行标准，采用大、中、小三级分类方式以反映各类公园的实际情况以及各类公园与各类用地之间的相互关系，大类以公园所处空间区位和用地属性为依据进行划分，中类以公园功能为依据进行划分，小类以典型性为依据进行划分。风景名胜和自然公园、郊野型公园、乡村型公园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城镇型公园和其他游憩开放空间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

由于我国各城市发展阶段、资源情况差异较大，在规划实践中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灵活调整相应类型以满足城市公园体系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用地统计等工作的使用需要。对于部分邻近城市集中建设区，且具有城市公园形态、发挥城市公园功能的公园，可依据实际用途按相应城镇型公园进行分类认定。

1 将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乡村型公园、其他游憩开放空间纳入大类划分的说明

导则在大类中纳入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乡村型公园和其他游憩开放空间是基于“公园是具有良好的园林环境，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具备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场所”的认识，为构建全域全覆盖的公园体系分类，以适应我国城镇化发展由“城市”向“城乡一体化”的转变而提出的。

- 1) 对接自然保护地体系优化整合要求，结合北京、上海、成都全域公园体系的规划实践，导则提出将自然保护地体系中以自然和文化保护为主导功能，兼顾发挥公园功能的风景名胜区和各类自然公园纳入公园体系分类之中。
- 2) 对接《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 50445-2019 提出的“公共活动场所宜临近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祠堂庙宇及村庄主要入口等公共活动集中的地段；也可根据自然环境特点，选择村庄内水体、坡地、古树名木等重要区域设置。”“公共活动场所宜根据场地条件以及当地村民需要，增加体育健身器材、儿童游玩设施、村务公告栏、科普宣传栏等设施，提高综合使用功能”“公共活动场所绿化宜采用可进入式绿地形式，宜选用冠

幅圆整浓密的庭荫树”等要求，响应落实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国家重要战略部署，导则提出将此类场所统称为乡村型公园纳入公园体系分类之中，以满足村民对乡村人居环境品质量、公共服务品质的要求。

- 3) 对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中“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中对公园绿化活动场地的考核要求，结合公园城市理念下对城市公共开放空间的公园化建设要求，导则提出将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依托除公园绿地外的各类用地建设的，向公众开放，具有良好园林环境，以提供公园化休闲游憩服务功能为主的其他游憩开放空间纳入公园体系分类之中，作为城市更新背景下城区内部公园服务的重要补充。

2 对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小类划分调整的说明

在城镇型公园的中类划分上，导则沿用《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 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的中类划分。

- 1) 在综合公园的小类划分上，由于我国各城市的人口规模和用地条件差异较大，为了更好的引导综合公园的合理配置，导则依据服务对象和公园规模将综合公园分为大型综合公园和一般综合公园，大型综合公园结合城市总体格局配备，服务于全体市民和游客，具有良好的自然环境和生态服务功能，适合各类人群开展多种户外活动；一般综合公园结合城市分区或片区格局配备，主要服务一定区域市民，适合各类人群开展多种户外活动的综合公园。
- 2) 在专类公园的小类划分上，基于落实全民健身、儿童友好、文化自信等新时期城市发展要求，为了更好的发挥城市公园的社会服务功能，引导新时期公园体系发展，导则将体育健身公园、儿童公园和纪念性公园从《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 中其他专类公园的分类中调出，作为单独的专类公园小类纳入公园体系分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湿地公园设计导则》的通知（建办城[2017]63号）中对于城市湿地公园是“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保护城市湿地资源为目的，兼具科普教育、科学研究、休闲游览等功能的公园绿地”的术语定义，将其调整为专类公园的小类之一。

3 对其他游憩开放空间中类划分的说明

其他游憩开放空间的中类划分是在总结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等地出现的具有公园化服务能力的城市公共空间类型的基础上，结合公园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发展需求提出的，包括口袋公园、绿化活动场地、社区花园（农园）、康养花园、其他类型游憩开放空间等类型。

5.2 规划布局

5.2.1 本条提出公园体系规划布局的原则和总体要求。国家有关文件已对“公园体系”构建提出了具体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提出：“（十）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体系。提升城乡绿地生态功能，有效发挥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减灾等综合功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号）明确提出：“各地要在编制或修编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时，本着‘生态、便民、求实、发展’的原则，编制城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构建数量达标、分布均衡、功能完备、品质优良的公园体系。”

公园体系作为连接城镇、乡村、自然和人的生活的空间纽带，其规划布局应综合考虑依托自然环境条件和文化资源、优化城市空间格局、满足人民群众使用需求等多方面因素，构建网络贯通的城乡一体公园体系。公园体系规划布局要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为基础落实、深化，确保与城市规模和需求相适应的公园面积规模和数量，保障城市建设用地中公园绿地的用地底线要达标；同时完善公园分级分类配置，发挥不同规模、不同类型公园的服务功能；城镇型公园作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在空间布局上应均衡分布，公平可达；借助城乡绿道的连接，实现城乡一体公园与网络贯通。

5.2.2 本条提出市辖区（市域）层面郊野型公园因地制宜布局的要求。公园选址依托已有生态和文化资源，适地适园；应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以保护为基础适度合理利用。对湿地、森林、遗址、田园等不同资源和景观类型的郊野型公园，突出各自特色与保护利用要求。

如北京市利用绿化隔离地区建设三道不同定位的公园环，分别是城市公园环、郊野公园环、森林湿地公园环，发挥不同的功能作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第37条提出“构建滨河森林公园体系以及郊野公园环，为市民提

供宜人的绿色休闲空间。”第 49 条“健全市域绿色空间体系”提出，建设“三环：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二道绿隔郊野公园环、三道绿隔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环。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力争实现全部公园化；提高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绿色空间比重，推进郊野公园建设，形成以郊野公园和生态农业为主的环状绿化带；合力推进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建设。”2007 年，北京启动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环建设工作。2021 年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发布《关于加强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京绿办发[2021]75 号)，要求提高和完善第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市政基础设施，以真正实现公园的有效利用。

5.2.3 本条是对乡村型公园提出的布局要求。公园选址优先结合乡村内村民熟悉、归属感高的公共活动场所进行布局。对于自然条件较好的村庄，充分利用现状水系、林地资源设置。

5.2.4 本条对城镇型公园提出均衡布局要求，针对新建城区、老旧城区，公园体系规划布局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分别对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布局、现状公园体系评估等内容要求。城镇型公园的规模数量应“以人定量”，根据城市人口规模和分布具体确定；均衡配置应满足“公园绿化活动服务半径覆盖率”和可达性要求，对接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等要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已提出公园绿地配置的基本底线，《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 要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8\text{m}^2/\text{人}$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都对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服务半径覆盖、可达性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5.2.5 本条提出城镇型公园应分级配置、大中小结合的要求。公园服务半径以居民活动出行的时间和空间范围为依据，公园适宜规模根据满足相应活动和服务功能需要的面积规模确定，以便最大程度发挥公园体系布局的功能和效率。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 第 2.1.5 条提出公园体系“应分级配置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应因地制宜配置游园”，《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 第 4.4.7 条提出“公园绿地分级设置要求”，本条在上述要求基础上，细化、明确不同人口规模城市应设置的公园类型和面积要求。结合当前城市居民游憩活动变化趋势，对城市人口密集区中自然生态需求的渴望，要求大城市及以上规模城市应重点考虑设置面积不小于 50 公顷或 100 公顷的大型综合公园。

结合城镇型公园分级管理与建设的需求，提出设区城市的综合公园宜区分市级、区级；对接社区生活圈不同层级建设管理职能，社区公园、游园宜区分“15分钟、5~10分钟”等层级。公园具体分级划分由城市根据自身行政管理和建设需求确定。

5.2.6 本条提出专类公园分类设置和丰富类型、突出特色的要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的2.1.5要求“应合理配置植物园、动物园、体育健身公园等专类公园”，《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提出了植物园、动物园、儿童公园的设置要求，本条细化设置规定和选址布局要求。结合全民健身需求以及《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497号）要求，补充了体育健身公园设置要求。结合文化保持传承需要，提出历史名园、遗址公园分类设置和保护要求。

5.2.7 社区生活圈是营造人民生活方式、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完善基层治理的基础平台。《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GB 50442、《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分别提出了社区公园、游园、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活动场地等分级设置要求，《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提出“布局均衡休闲空间。按15分钟、5-10分钟两个层级配置公共绿地，并结合附属绿地挖潜，形成大小结合、层次丰富、体现人文特色的休憩空间。”《社区“十五分钟生活圈”绿色开放空间规划设计指南》T/CECA 20021—2022提出了社区层面绿色开放空间的配置要求和标准。

本条提出了社区生活圈内完善公园和其他游憩开放空间布局的总体要求，突出社区全龄友好特点，重点要满足老人、儿童就近活动需求，完善社区日常健身活动场地的需求；在类型和建设方式上突出多元融合、共建共享特点，充分利用社区各类公共活动空间。

5.2.8 本条提出补充其他游憩开放空间，城园融合、建设公园城市的具体布局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要求“结合城市更新，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等方式，增加城市绿地。”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37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及全民健身等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20) 23 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园服务覆盖率、弥补城镇型公园分布不均和面积不足, 增强公园体系可达性和分布均好度, 可结合城市更新需求, 充分利用各类边角地存量空间、道路和水系沿线、城市附属空间和特殊空间, 建设多元化的其他游憩开放空间。

针对可利用空间的 4 种不同形式, 有针对性地建设不同类型的游憩开放空间: 点状零散空间, 因地制宜建成为口袋公园和体育健身场地, 可补充社区居民、老人和儿童就近活动需求; 沿路沿线建设带状游憩开放空间, 还可结合设置绿道; 结合城市公共服务、产业园区等用地的附属空间, 建设共享型公园或产业公园, 可供居民工作间隙或周边居民使用; 依托城市立体空间资源, 建设屋顶花园及高架花园, 发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高效利用价值, 激发周边地区活力。

倡导以“公园城市”理念促进城园融合、开放共享, 利用公园布局引导城市用地空间优化, 达到促进城市功能完善、提升城市风貌的意图。

5.3 配置要求

5.3.1 本条对市辖区(市域)内公园面积规模总量提出要求。公园面积为市辖区内城镇型公园和郊野型公园的面积之和。为了保障公园体系基本服务功能, 人均公园面积规模指标应达到一定要求。国际上城市人均公园面积指标通常可达到 20~50m²/人。如法国巴黎, 城市范围内人均公园面积指标为 25 m²/人, 其中城郊公园 12 m²/人, 城市公园 13 m²/人。日本设置了人均都市公园面积指标, 按《都市公园法》中确定的公园类型进行统计, 人口是指城市规划区范围的城市人口, 日本的国家《绿色总体规划》对人均都市公园面积的长期目标值为 20 m²/人, 至 2014 年底全日本的统计数据为 10.1 m²/人, 与目标值还有很大差距, 为此日本分解目标逐步落实。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 规定, “4.2.8 规划市域人均风景游憩绿地不应小于 20m²/人, 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应小于 10m²/人。”借鉴国外城市人均公园面积指标数据, 并在国内城市人均公园指标数据比较的基础上, 确定市辖区(市域)内规划人均公园面积宜大于等于 20.0m²/人。通过对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成都市、海口市、泰州市等相关规划和公园指标分析, 市辖区(市域)内人均公园面积达到 20.0m²/人是可行的。

5.3.2 为了保障公园绿地建设用地底线，本条提出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公园面积规模指标要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 规定“公园绿地面积应与城市发展规模相适应，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应大于 8.0 m²/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 号）中“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要求国家园林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m²/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8m²/人”“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不应低于 5.0m²/人”。按照上述要求和各地园林绿化实际情况，提出规划人均城镇型公园面积宜大于 10.0m²/人。

人均公园保障度，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总和超过 5 m²的区域占比。

5.3.3 本条提出城镇建设区内公园均衡分布指标要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 规定“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应大于 8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 号）中“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要求国家园林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85%”，“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不应低于 5.0m²/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0%”。

公园分布均好度，指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其他游憩开放空间分别服务覆盖居住用地的占比之和。

5.3.4 本条提出公园分级配置指标要求、社区生活圈内公园和绿化活动场地面积要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 规定，“2.1.4 城市应建设与人口规模相匹配的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人均综合公园面积和人均社区公园面积应分别大于 3.0m²/人。”《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 规定，“4.4.6 公园绿地分级规划控制指标应与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相匹配”，要求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90.0m²/人的城市，规划人均综合公园面积≥4.0m²/人。结合上述要求，本条提出人均综合公园面积不宜低于 4.0m²/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 号）中“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要求国家园林城市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大于等于 1 个。

自然资源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规定，市级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指标体系中应包括“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预期性指标）、“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约束性指标）。

社区生活圈是城市社区生活的基本单元，按照城市居民日常活动需求、出行能力及设施使用频率，在步行 15 分钟可达范围内，配备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空间，形成安全、便捷、舒适的社会基本生活平台。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中的第 4.0.4 条、《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 第 4.4.6 条，新建地区，15 分钟、10 分钟、5 分钟生活圈人均社区公园绿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2.0 m²/人、1.0 m²/人、1.0 m²/人；旧区改建的，人均社区公园绿地面积不应低于新建地区相应控制指标的 70%。

社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总面积包括社区公园、游园、社区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口袋公园和各类活动场地、街坊内集中绿地。

新建地区人均社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不宜低于 5.0 m²/人，具体组成是：社区公园和游园 4.0 m²/人以上，社区体育公园或各类室外体育健身活动场地（含多功能运动场等）0.5 m²/人左右，街坊内集中绿地 0.5 m²/人以上。

6 功能引导

6.1 一般规定

6.1.1 本条是为满足新时期人民群众对公园游憩的多元需求,对公园体系服务功能发展提出的引导要求。本条提出公园体系的服务功能主要包括生态服务、休闲游憩、运动康体、儿童游戏、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和特色活动等。提出特色活动是因为随着公园事业的发展和整体运营水平的提升,公园的活动类型不断扩展,节庆文化活动、运动竞技活动、亲子教育活动、音乐节等大型社会活动与公园相结合已成为现今发展的趋势。此类活动与传统的公园活动相比运营属性更强,对公园外部服务功能的发展和公园社会价值的实现有很强的推动作用,固本条将其作为公园体系的一项服务功能,系统指引公园体系服务功能的发展。

6.2 郊野型公园

6.2.1 本条是对郊野型公园服务功能发展提出的要求。郊野型公园一般具有良好的自然生态基础和一定规模,服务功能发展需在保护生态系统的基础上,体现郊野游憩特色。

6.2.2 本条立足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有利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发展培育的角度,对郊野型公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韧性提升等生态服务功能提出相应要求。

6.2.3、6.2.4 根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 第 7.0.1 条,“郊野型公园应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在保护自然、文化资源的基础上开展适宜的自然体验和游憩活动。”为满足上述要求,本条对郊野型公园的活动类型和设施配套提出相应控制和引导要求,提出郊野型公园应着重发展符合自然野趣特征、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特色游憩活动,配套设施建设需符合相关保护要求,并具有合法合规的用地支撑。

6.3 乡村型公园

6.3.1、6.3.2 乡村型公园是为服务乡村居民而配套建设的公园,其服务主体是村民,在功能和设施的设置上既要考虑村民日常休闲娱乐的基本需求,也要考虑乡村特有的生活生产习惯需要。同时乡村型公园作为乡村地区特色风貌和文化的

传承展示载体，其形态、服务功能也应与城镇型公园、郊野型公园有所不同。

6.4 综合公园

6.4.1~6.4.3 综合公园通常具有较大面积，是城镇型公园中为市民服务的主体，因此其所承载的功能要相对丰富和全面，可同时开展类型多样的游憩活动是综合公园发挥综合服务功能的重要保障。《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 第 4.0.1 条规定“综合公园应具有休闲游憩、运动康体、文化科普和儿童游戏等功能”。

导则对大型综合公园、一般综合公园的规划定位、服务对象、服务层级和游憩活动发展提出引导要求。对接《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 第 4.4.7 条公园绿地分级设置要求，将综合公园划分为 10~20hm²、20~50hm²、50hm²以上 3 个规模档次，通过采用应设置、宜设置、可设置和不宜设置的方式对综合公园的休闲游憩、运动康体、儿童游戏、文化传承、特色活动五类主要游憩活动进行细化引导和控制。老城区内确因用地条件限制，改建、扩建的 5~10hm²的综合公园可参照 10~20hm²综合公园的要求发展相应活动类型。

6.5 社区公园和游园

6.5.1、6.5.2、6.5.3 社区公园、游园是为社区配套建设的公园。其中社区公园是居民日常生活中使用频率最高的公园类型。与其他公园相比，社区公园作为服务社区的基础公园类型，要更多的考虑老人、儿童就近开展游憩活动的需要。

游园的面积规模有限，为了保障基本游园活动的开展，提出通过在游园内设置多功能活动场地，为居民开就近展休闲游憩、运动康体、儿童游戏等多样游憩活动提供空间。

导则在衔接《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 第 3.5.1 条公园设施项目规定的基础上，将社区公园、游园的主要非建筑类游憩设施进一步细化为休闲游憩设施、运动康体设施和儿童游戏设施，采用应设置、宜设置、可设置和不宜设置的方式，依据公园规模对公园内相应设施提出设置要求。公园规模越小，相应的设施类型越简单。

6.6 专类公园

6.6.1 本条是对体育健身公园在功能发展、设施配置上提出的引导要求。体育

健身公园的功能发展和设施建设需与公园景观融合，提供连续且优美的景观观赏面、良好的遮阴环境和必要的服务设施。

为提升体育健身公园的服务水平，控制与公园无关、不当的设施建设，本条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和《“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555号）对于体育健身项目建设要求的基础上，对体育建设公园的体育健身项目进行了规定。

6.6.2 对儿童的关爱是城市品质与文明水平的重要体现。儿童公园是专门为少年儿童提供游戏及开展科普、文体活动的公园，对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儿童是指0~18岁的人。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和儿童户外活动特点，本条提出儿童公园应以0~15岁儿童的户外游憩需求为重点，发展契合不同成长阶段儿童兴趣爱好、身体特征，满足儿童视觉、听觉、触觉、嗅觉及身体协调等方面锻炼需要的服务功能。

6.6.3 本条是对植物园相关功能的发展要求。植物园既是供人民群众观赏、游憩和开展科普活动的公园，也是进行植物科学研究和引种驯化的园地，它将大众休闲娱乐活动与植物知识普及、植物科学研究相结合，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育地方种质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公众科普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6.6.4 本条是对动物园相关功能的发展要求。动物园是在人工饲养条件下，异地保护野生动物，供公众观赏、普及科学知识，进行科学研究和动物繁育的公园，是公众、特别是青少年重要的户外科普和环境教育基地。

6.6.5 本条是对历史名园、遗址公园、纪念性公园特色活动发展的引导要求。

6.7 其他游憩开放空间

6.7.1 本条是对口袋公园功能发展提出的引导要求。口袋公园的首要功能是为周边人群提供便捷可达的基本休闲游憩服务，增加居民就近使用和社会交往机会。

6.7.2 绿化活动场地的功能受其所属用地类型和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大，本条是对绿化活动场地功能发展提出的引导要求。

6.7.3 绿道绿廊因其线性空间的特性，需依托其沿线城市空间职能灵活发展相应功能，并结合绿道连通各类公园，起到各类公园间的连通功能。

6.7.4 本条是对社区花园（农园）的功能发展引导。社区花园（农园）是在城

市急速扩张造成自然空间紧缩的背景下，为满足人们在农耕习俗、园艺活动等中国传统文化中产生的对自然和田园生活的需求与向往而设置的新公园类型。一般结合社区生活圈设置，通过开展各类农事体验、园艺活动，对进行少年儿童自然教育，满足中老年人的休闲康养需求具有重要作用。

征求意见稿